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持續關連交易**

**寄發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

本公司與中集已就部件供應總協議、產品銷售總協議、加工服務總協議及綜合服務總協議的條款達成協議，並建議於建議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訂立該等協議。

Charm Wise實益擁有本公司的41.55%已發行股本。Charm Wise為中集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香港則為中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緊隨建議交易完成後，中集將透過中集香港、Charm Wise及中集車輛實益擁有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假設新可換股優先股未獲轉換)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59%，故此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與中集之間的部件供應總協議、產品銷售總協議、加工服務總協議及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Burg Industries已就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管理協議的條款達成協議，並建議於建議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訂立該等協議。

Burg Industries為CIMC Bur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IMC Burg則由CIMC Europe BVBA實益擁有80%及PGM實益擁有20%。CIMC Europe BVBA為中集（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Burg Industrie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公司與Burg Industries之間的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技術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目標集團成員Holvrieka Holding與中集罐式儲運裝備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據此，由技術許可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之日起為期三年內，Holvrieka Holding已授予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其聯屬公司在中國就設計、製造及銷售儲罐及相關部件使用Holvrieka Holding技術知識及商標的非獨家許可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南通中集特種運輸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南通中集的前身）、UBHI及CIMC BVI訂立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協議，據此，UBHI已向CIMC BVI授予其在中國使用其若干專門技術製造罐式集裝箱的獨家、不可轉讓許可權，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十年，及在該等產品上使用「Universal Collar Tank」名稱或商標的不可轉讓許可權。南通中集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後，CIMC BVI及南通中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訂立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再許可協議，據此，CIMC BVI已無償向南通中集授出再許可權，以在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協議的餘下年期內按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再許可協議的條款在中國使用該等專門技術製造罐式集裝箱。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南通中集、UBHI及CIMC BVI訂立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協議，據此，(1) UBHI授予CIMC BVI一項獨家不可轉讓特許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在中國使用先進專有技術製造11,000公升及14,000公升低欄板罐式集裝箱；及(2) CIMC BVI無償授予南通中集再許可權，以使用該等先進專有技術，可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在中國製造11,000公升及14,000公升低欄板罐式集裝箱。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由中集香港實益擁有15%及CIMC BVI實益擁有85%，兩者皆為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IMC BVI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包括Holvrieka Holding及南通中集)將成為經重組集團的一部分，故此，根據上市規則，Holvrieka Holding與中集罐式儲運裝備之間的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南通中集與CIMC BVI之間的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再許可協議及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寄發通函

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清洗豁免及總協議與技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寄發。

茲提述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統稱「有關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有關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而未有於有關公佈界定的詞彙，與本公佈「釋義」一節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 持續關連交易

### (a) 總協議

本公司與中集已就部件供應總協議、產品銷售總協議、加工服務總協議及綜合服務總協議的條款達成協議，並建議於建議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訂立該等協議。

本公司與Burg Industries已就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管理協議的條款達成協議，並建議於建議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訂立該等協議。

### 總協議的主要詳情

標題	訂約方	訂立總協議的原因	供應的部件、 產品及服務種類
部件供應總協議	本公司及中集	規管中集集團(不包括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向經重組集團供應部件	— 提供車輛底盤、車輛平板及智能遙控監察系統  — 其他相關部件
Holvrieka部件供應 總協議	本公司及Burg Industries	規管Burg Industries集團及其聯繫人向經重組集團供應部件	— 提供車輛底盤  — 其他相關部件

標題	訂約方	訂立總協議的原因	供應的部件、 產品及服務種類
產品銷售總協議	本公司及中集	規管經重組集團向中集集團(不包括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銷售油罐、壓力輪罐、ISO罐及儲罐</li> <li>— 其他相關產品</li> </ul>
加工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及中集	規管中集集團(不包括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支援經重組集團的生產而提供加工服務(包括場地租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包括鋼材開卷、打砂、噴底漆等加工服務</li> <li>— 場地租賃</li> <li>— 其他相關服務</li> </ul>
綜合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及中集	規管中集集團(不包括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向經重組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包括員工就餐、健康服務等綜合服務</li> <li>— 其他一般服務</li> </ul>
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	本公司及Burg Industries	規管經重組集團銷售儲罐以供Burg Industries集團及其聯繫人生產槽罐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儲罐</li> </ul>

標題	訂約方	訂立總協議的原因	供應的部件、 產品及服務種類
Holvrieka管理協議	Holvrieka Holding及 Burg Industries	規管Burg Industries集團及其聯繫人向Holvrieka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Burg Industries向Holvrieka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 總協議的一般條款

各總協議載述以下有關提供部件、產品及服務的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

#### (i) 一般原則、價格及條款

總協議的一般條款訂明：

- 所提供的部件、產品及服務價格必須公平合理；及
- 向經重組集團提供部件、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以下條款：
  - (a) 有關的關連人士、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b) 獨立第三方向有關的關連人士、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提供的條款；
  - (c) 獨立第三方向經重組集團提供的條款；及
  - (d) 經重組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 釐定價格

部件供應總協議、產品銷售總協議、加工服務總協議及綜合服務總協議各自訂明，各有關部件、產品或服務必須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

- 國家規定的價格，即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出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監管文件所制定的價格；
- 如無國家規定的價格，則按有關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同一地區提供或獲得（如適用）同類或可資比較類別的部件、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或
- 如無有關市價，則按提供此等部件、產品或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適當利潤。根據以上協議的條款，適當利潤是指協議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價釐定的公平合理利潤。

根據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管理協議的規定，該等協議的價格須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或與經重組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該等價格相若。

## (iii) 期限及終止

各項總協議的初步期限由建議交易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初步期限屆滿後，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各項總協議將自

動續期，為期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獲准許的該等其他較長期限），除非有關的總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不在此限。

#### (iv) 執行協議

總協議為框架協議，載述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運作機制。預計經重組集團、有關的關連人士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如適用）可能須不時及按規定根據有關的總協議商訂立個別執行協議。

每份執行協議應載列有關人士要求提供的特定部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與該等部件、產品或服務有關的詳細技術及其他規格。執行協議僅可載述在各重大方面均與總協議所載的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並據之訂立該執行協議的條文。

##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一訂約方)與中集集團及其聯繫人及Burg Industries集團(另一訂約方)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交易性質類似根據部件 供應總協議進行的交易	約人民幣 13,532,000元	約人民幣 28,961,000元	約人民幣 52,171,000元
交易性質類似根據Holvrieka部件 供應總協議進行的交易	約371,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3,290,807元)	約377,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3,344,028元)	約375,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幣 3,326,288元)
交易性質類似根據產品銷售 總協議進行的交易	約人民幣 1,735,000元	約人民幣 8,481,000元	約人民幣 126,533,000元
交易性質類似根據加工服務 總協議進行的交易	約人民幣 4,748,000元	約人民幣 4,543,000元	約人民幣 21,628,000元
交易性質類似根據綜合服務 總協議進行的交易	約人民幣 2,664,000元	約人民幣 2,745,000元	約人民幣 3,019,000元
交易性質類似根據Holvrieka儲罐 銷售總協議進行的交易	約6,783,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60,165,888元)	約6,897,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61,177,080元)	約9,222,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幣 81,800,062元)
交易性質類似根據Holvrieka 管理協議進行的交易	約525,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4,656,803元)	約525,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4,656,803元)	約555,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4,922,906元)

## (b) 技術許可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目標集團成員Holvrieka Holding與中集罐式儲運裝備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據此，Holvrieka Holding已授予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其聯屬公司由技術許可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之日起為期三年內，在中國就設計、製造及銷售儲罐及相關部件使用Holvrieka Holding技術知識及商標的非獨家許可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將按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其聯屬公司(包括NCLS)銷售產品所得收益的2.15%支付許可費。技術知識及商標擬由NCLS使用於其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的儲罐及相關部件。由於NCLS於簽立技術許可協議日期尚未成立，故技術許可協議由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簽署。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南通中集特種運輸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南通中集的前身)、UBHI及CIMC BVI訂立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協議，據此，UBHI已向CIMC BVI授予其在中國使用其若干專門技術製造罐式集裝箱的獨家、不可轉讓許可權，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十年，及在該等產品上使用「Universal Collar Tank」名稱或商標的不可轉讓許可權。南通中集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後，CIMC BVI及南通中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訂立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再許可協議，據此，CIMC BVI已無償向南通中集授出再許可權，以在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協議的餘下年期內按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再許可協議的條款在中國使用該等專門技術製造罐式集裝箱。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南通中集、UBHI及CIMC BVI訂立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協議，據此，(1) UBHI授予CIMC BVI一項獨家不可轉讓特許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在中國使用先進專有技術製造11,000公升及14,000公升低欄板罐式集裝箱；及(2) CIMC BVI無償授予南通中集再許可權，以使用該等先進專有技術，可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在中國製造11,000公升及14,000公升低欄板罐式集裝箱。

## 建議年度上限

總協議及技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根據部件供應總協議進行的交易 (附註1)	人民幣 53,139,000元	人民幣 65,987,000元	人民幣 95,722,000元
根據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 進行的交易(附註2)	375,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3,326,288元)	375,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3,326,288元)	375,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3,326,288元)
小計：(附註3)	人民幣56,465,288元	人民幣69,313,288元	人民幣99,048,288元
根據產品銷售總協議進行的交易 (附註4)	人民幣 178,699,000元	人民幣 240,879,000元	人民幣 349,211,000元
根據加工服務總協議進行的交易 (附註5)	人民幣 11,252,000元	人民幣 15,262,000元	人民幣 18,171,000元
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進行的交易 (附註5)	人民幣 3,261,000元	人民幣 3,522,000元	人民幣 3,804,000元
根據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 進行的交易(附註6)	2,775,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24,614,528元)	4,238,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37,591,484元)	5,800,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51,446,580元)
根據Holvrieka管理協議 進行的交易(附註7)	560,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4,967,256元)	565,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5,011,607元)	570,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5,055,957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根據技術許可協議進行的交易 (附註8)	人民幣 4,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元	人民幣 8,000,000元
根據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再 許可協議進行的交易	無	無	無
根據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 轉讓協議進行的交易	無	無	無
小計：(附註9)	人民幣4,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部件供應總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經重組集團的預期增長並按照採購量的估計增幅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原因為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的採購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呈增加趨勢，原因為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推出新產品。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產品的預期售價已按照過往價格趨勢及市價釐定。

- (2) 根據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相對穩定的過往交易金額釐定。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 (4) 根據產品銷售總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經重組集團的預期增長並按照銷量的估計增幅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大幅增加，原因為於二零零八年初推出融

資租賃服務而客戶可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向中國目標集團購買產品。本公司預計，推出融資租賃服務將加快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量增長。

- (5) 根據加工服務總協議及綜合服務總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市價的預期增幅及經重組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 (6) 根據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市價的預期增幅及經重組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根據現已接獲的訂單數目推斷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大幅減少，原因為全球宏觀經濟放緩而預期需求下跌及預期平均售價下調。

在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乃假設所售單位上升而平均售價亦輕微上調。

- (7) 根據Holvrieka管理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經重組集團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預期根據Holvrieka管理協議僱用的員工人數將維持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水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度增幅已計及未來數年工資的潛在增幅。

- (8) 根據技術許可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NCLS的目前業務計劃及預期收益而釐定。
-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技術許可協議、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再許可協議及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 關連人士

Charm Wise實益擁有本公司41.55%的已發行股本。Charm Wise為中集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香港則為中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緊隨建議交易完成後，中集將透過中集香港、Charm Wise及中集車輛實益擁有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假設新可換股優先股未獲轉換）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59%，故此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與中集之間的部件供應總協議、產品銷售總協議、加工服務總協議及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urg Industries為CIMC Bur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IMC Burg則由CIMC Europe BVBA實益擁有80%及PGM實益擁有20%。CIMC Europe BVBA為中集（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Burg Industrie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公司與Burg Industries之間的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由中集香港實益擁有15%及CIMC BVI實益擁有85%，兩者皆為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IMC BVI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包括Holvrieka Holding及南通中集）將成為經重組集團的一部分，故此，根據上市規則，Holvrieka Holding與中集罐式儲運裝備之間的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南通中集與CIMC BVI之間的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再許可協議及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加工服務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及Holvrieka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技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合計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合計年度上限以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及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部件供應總協議、產品銷售總協議、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經重組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及技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直並將在經重組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文披露的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目標集團及對手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能源裝備、向能源設備行業提供集成業務解決方案，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設備。本集團生產的專用燃氣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低溫液體儲罐、天然氣加氣站系統、壓縮天然氣拖車、液化天然氣拖車、加氣站拖車、化學原料卡車及特種氣體拖車。

目標集團由中國目標集團與歐洲目標集團組成，為出色的國際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其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流體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業務，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中國目標集團及歐洲目標集團各自獲得的認可顯示，其亦為全球罐式集裝箱製造與銷售翹楚。

中集主要透過其多間直接及間接營運附屬公司從事集裝箱、公路運輸車、能源、化學製品及流體食品設備以及空運及海運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CIMC BV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Burg Industries集團(不包括Holvrieka集團)主要從事運輸各種貨物的道路運輸設備如拖車及貨車車體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保養服務。

## 寄發通函

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清洗豁免及總協議與技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寄發。

股東於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交易、總協議及技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特別授權的建議、清洗豁免、建議更改名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前，務請細閱通函，尤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 釋義

除另有說明外，有關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而未有於有關公佈界定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urg Industries」	指	Burg Industries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Besloten Vennootschap</i> )，由CIMC Burg實益擁有100%，於重組前為Holvrieka集團的控股公司
「Burg Industries集團」	指	Burg Industries及其附屬公司，及倘文義許可或規定，則不包括Holvrieka集團
「CIMC Burg」	指	CIMC Burg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Besloten Vennootschap</i> )，為中集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PGM實益擁有20%及CIMC Europe BVBA實益擁有80%
「CIMC BVI」	指	CIMC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倘文義許可或規定，則不包括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	指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集香港實益擁有15%及CIMC BVI實益擁有85%，兩者均為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就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中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就中國收購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佈所述建議交易、清洗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歐洲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PGM(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就買賣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歐洲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PGM(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就歐洲收購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Holvrieka管理協議」	指	Holvrieka Holding將與Burg Industries訂立有關由Burg Industries向Holvrieka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管理協議
「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Burg Industries訂立有關由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向Burg Industries集團銷售儲罐的儲罐銷售總協議

「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Burg Industries訂立有關由Burg Industries集團向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部件的部件供應總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立旨在就(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以及部件供應總協議、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產品銷售總協議及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協議」	指	CIMC BVI、UBHI及南通中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11,000公升及14,000公升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及技術支援合約，據此，UBHI授予CIMC BVI一項獨家不可轉讓許可權，以使用若干技術知識，在中國製造11,000公升及14,000公升低欄板罐式集裝箱，而根據相同協議，CIMC BVI授予南通中集再許可權，以使用該技術知識，在中國製造11,000公升及14,000公升低欄板罐式集裝箱
「總協議」	指	部件供應總協議、產品銷售總協議、加工服務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管理協議的統稱

「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中集訂立有關由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向中集集團(不包括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的綜合服務總協議
「加工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中集訂立有關由中集集團(不包括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向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加工服務的加工服務總協議
「產品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中集訂立有關由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向中集集團(不包括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產品銷售總協議
「部件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中集訂立有關由中集集團(不包括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向經重組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部件的部件供應總協議
「NCLS」	指	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Holvrieka China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重組集團」	指	建議交易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目標集團
「技術許可協議」	指	Holvrieka Holding與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據此，Holvrieka Holding已授予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其聯屬公司在中國就設計、製造及銷售儲罐及相關部件使用Holvrieka Holding技術知識及商標的非獨家許可權
「技術協議」	指	技術許可協議、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再許可協議及低欄板罐式集裝箱技術轉讓協議的統稱

「UBHI」	指	Universal Bulk Handling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根據英格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罐式集裝箱業務，為獨立第三方
「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協議」	指	CIMC BVI、UBHI及南通中集特種運輸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及技術支援合約，據此，UBHI已向CIMC BVI授予其在中國使用其若干專門技術製造軸環罐式集裝箱的獨家、不可轉讓許可權及在該等產品上使用「Universal Collar Tank」名稱或商標的不可轉讓許可權
「通用環罐技術轉讓再許可協議」	指	CIMC BVI及南通中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訂立的技術轉讓再許可協議，據此，CIMC BVI已向南通中集授予其使用技術轉讓協議所述專門技術的再許可權以在中國製造軸環罐式集裝箱及在該等產品上使用「Universal Collar Tank」名稱或商標的再許可權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貨幣乃以1.00歐元＝人民幣8.8701元的匯率換算(如適用)。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聲明任何歐元及人民幣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